

城北華人基督教會
國語部每日靈修

哥林多後書

9月30-10月6日（第5週）

出版：爾道自建

作者：建道神學院-梁家麟牧師

祈禱文：城北國語部教牧



求你開我的眼
睛使我看你
律法的奇妙

敬錄詩篇一百十九篇六節



2018.9.30 靈修 (週日)

題目：【兩個世界】

【閱讀經文】（哥林多後書 6:4-10）

4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5 鞭打、監禁、擾亂、勤勞、警醒、不食、6 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7 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8 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9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卻是活着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致喪命的；10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釋義】

保羅最後以七個吊詭命題來結束他所列舉的困難清單：

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

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

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

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

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單看表面，他的事奉或會給人許多負面的印象，諸如是欺騙性的（誘惑人）、隱藏性的、致命的、受譴責的、令人難過的、缺乏的和一無所有的；但真相卻剛好相反，那是誠實的、昭顯的、得生命的、被拯救的、快樂的、使人富足的、一無所缺的。

這些對立的情況，或者是前者並不真實存在，譬如保羅沒有欺騙過任何人，他也沒有遭到上帝的懲罰；或者是前者和後者同時存在，雖然兩者好像是矛盾而不能並存的，譬如憂愁與快樂、貧窮與使人富足、一無所有與樣樣都有。

矛盾的如何能夠並存？有的是發生在不同時期，譬如起初是不為人知，後來便變成人所共知；起初似乎要死，後來卻被拯救而活著；有的則是發生在不同的對象裡，譬如保羅自己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保羅自己一無所有，他手所作的工卻沒有缺欠。

這裡我不打算就我們所知道的保羅生平，將有關事件對號入座，好證明此自白是真實的。我想我們都不懷疑保羅的自述，當他一口氣列舉這二十多樣東西時，他的腦海裡一定是波濤洶湧，一下子湧溢出許多負面的遭遇。這些經歷不僅構成他事奉生涯不可割捨的一部分，甚至成了他據此自證的使徒身分的憑據。

當有人質疑他的傳道身分和使命時，他便激動地講述這些事件，然後問：「一個宗教騙子會有這些倒楣的經歷嗎？要是我是專門騙財的神棍，我早就風生水起，大富大貴了，還會這樣落泊困難嗎？」又或者驕傲地說：「一個神棍能有我這樣的屬靈能力，講述基督的福音，彰顯上帝的大能嗎？他們能使人生命成長，獲得永生嗎？若是上帝的大能一直與我同在，我的身分和使命便不言而喻了。」

無論如何，重複前面已提過的真理：一個傳講末世性信仰的人，必須自己過一個末世性的人生，同時跨進現世與來生兩個世界；這樣的人在生活上一定是充滿張力的：既是要死，卻又活著；既是貧窮，又是豐足；既是無能，又是無所不能；既是樣樣欠缺，又是一無所缺。

思想：

要在這樣矛盾重重的環境下存活，我們得具備兩個條件：第一是具有末世性的眼光，從表面上的死、貧窮、無能、無有之中，看到生、富足、大能和全備。我們不會無視現實，卻不認為眼前的是唯一的現實，眼前的東西不是壓倒性的。要是我們沒有這個末世性的看見，我們便如保羅所說的早已喪

膽（沮喪絕望）了。第二，我們還得有末世性的價值評估，確定將來的比現存的更真實更寶貴，眼前的不僅不是唯一的，更是次要的，看得見的都是暫時的，看不見的才是永恆的。惟有擁有這個末世性的價值判斷，我們才會輕看人間的死、貧窮、無能與無有，才能在瀕死、貧窮、無能和無有的情況下，繼續實施使命，並且充滿喜樂，活出一個跟現實不相稱的末世人生。我們都要為擁有這兩個條件而努力。

【禱告】

天父啊，對兩個世界的認知，對看得見的都是暫時的，看不見的才是永恆的認知，孩子們所知所行的實在有限，求主憐憫，求主啟示。我們既活在末世，就幫助我們活出末世性的人生。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10.1 靈修 (週一)

題目：【向誰寬宏】

【閱讀經文】（哥林多後書 6:11-18）

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釋義】

保羅呼籲哥林多信徒與他冰釋前嫌，重建關係。

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他對他們是完全坦誠開放的，他說的話率直真誠，沒有半句隱瞞；他對他們的心是開放接納的，沒有因著過去他們對他的冒犯而存有芥蒂，也不帶任何成見。所以，若是他們對保羅有任何心裡的疙瘩，以致感到無法接納對方，這疙瘩的成因也不在保羅，而在他們自己的心裡。

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總以為他是一個狹隘的人，在神學觀點上難容異己，在倫理抉擇上亦不許人有太多的自由。例如他強迫哥林多信徒清理門戶，將犯姦淫的人開除出教；又彈壓那些在神學立場上與他不同的人，不許他們按心中的靈感自由地創造新的真理。但保羅卻認為他對哥林多信徒是開放的，他接納他們，愛護他們，向他們傾注所有感情。反倒是他們對保羅心胸狹隘，不願接納他，不肯聽從他的意見。他們為甚麼不接納

保羅呢？豈非因他們在思想中已充塞了各種自以為是開放的觀點，以致再無空間留給保羅了？若不是保羅排斥哥林多人，而是哥林多人排斥保羅，那到底誰是真正心腸狹窄呢？

誰是真正心腸狹窄的人？這是個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哥林多人以為他們是心胸寬宏的人，因為他們願意向世界開放，接納各種與基督信仰相衝突的想法和做法，凡事皆不計較不執著。但對保羅而言，向上帝與真理持寬宏開放的態度才是真箇要緊的，他必須接納上帝不按其個人喜好與想法來啟示祂的心意，指示其當走的道路；惟有這樣做，他才是心胸寬宏的人。

一個向罪寬宏的人，必然同時向真理狹窄；一個向世界寬宏的人，必然對上帝狹窄。反之，一個向真理寬宏的人，便無法不對與真理相敵的罪持排斥的態度；他要對上帝開放，容讓祂在自己的生命中自由行使其主權，就不能不對自己原本的想法堅決地說「不」。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加 5:17）。

問題不在於誰寬宏誰狹窄，而在於向誰寬宏向誰狹窄。沒有左擁右抱，左右逢源（both/ and），一腳踏兩船這回事。

一個人不能向所有東西開放。要是他自誇向所有東西開放，他就沒有真正委身於任何東西；他對真理或信仰的看法，僅是相對主義甚至虛無主義的；他的人生態度亦難免是遊戲人間式，凡事皆無所堅持、無所執著。

耶穌豈非多次說過類似的話嗎：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既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太 6:24）。我們不能既口稱基督為主，而又同時凡事自作主張；不能既跟隨基督，卻又對世界眷眷不捨。沒有拆毀就沒有建立，不曾捨棄便不會得著。兼容並包、諸法歸一是巴海大同教的主張，卻不是基督信仰的一杯茶。

思想：

基督徒應該向上帝心胸寬宏，向真理心胸寬宏；卻不要向罪惡寬宏，不向敵擋真理的觀念與行為敞開心門。弟兄姊妹，你自忖是個開放抑或保守的人？你對坊間流傳的異端謬說與偏差的道德行為的接納程度會否高了一點？

【禱告】

阿爸天父，謝謝祢藉著今天的經文來提醒，來管教我。我不能既口稱基督為主，而又同時凡事自作主張；不能既跟隨基督，卻又對世界眷眷不捨。沒有拆毀就沒有建立，不曾捨棄便不會得著。求主抓住我那緊抓世界各樣誘惑不放的手，除去所有的污穢，單單跟隨你。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10.2 靈修 (週二)

題目：【向誰執著】

【閱讀經文】（哥林多後書 6:11-18）

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釋義】

保羅接著向他的讀者解釋如何才是不向罪寬宏。他用了五個「不相」來說明，它們的意思都是相仿的：

信和不信不相配；

義和不義不相交；

光明和黑暗不相通；

基督和彼列（撒但）不相和；

上帝的殿和偶像不相同。

在這五個「不相」當中，我們最熟悉的大抵是頭一個：「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我們恆常將之應用在婚姻上，宣稱基督徒不應與非信徒通婚。這其實是對經文的錯讀，即使做為經文的引伸應用也是不大恰當的。首先，保羅在這裡討論的根本不是婚姻問題，他也沒有主張基督徒不該與非信徒來往，不要建立深度的關係。

其次，保羅說的不信的，並非泛指在教會門外的非基督徒，而是教會裡一些反對真理、故意做出與福音相對抗的行為的人，譬如傳別個福音的假師傅、為利混亂上帝的道的好些人。對一般的未信者，保羅總是以極大的包容和忍耐，吸引他們接觸和接受福音；要是基督徒不能跟未信者交往，那福音使命便不要完成了。但敵擋真理、混亂上帝的道的人，卻不僅是未信者，而是根本性的不信者、反信仰者，他們是要攔阻福音使命的。保羅要求哥林多信徒和這些不信者劃清界線，不要在任何事上合作同工。

保羅的五個類比性提問，它們彼此間是相貫通的，信的便是義的、光明的、屬基督的、信主的、上帝的殿；而不信的則是不義的、黑暗的、屬撒但的、不信主的、偶像的。保羅藉此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不僅是信了耶穌，更因此是義的、光明的、屬基督的、信主的、上帝的殿；所以，他們必須自重身分，潔身自愛，不要與屬撒但的不信者走在一起，同流合污。

談到上帝的殿，保羅做了一個延伸教導，信徒都是上帝的殿，上帝要住在他們的生命裡，他們也要成為上帝的子民；但上帝住在他們中間的一個條件是，他們必須分別為聖，除掉各種罪惡。他徵引幾處舊約經文，藉以強調以色列民必須從萬民中分別出來，不沾不潔淨之物，上帝才收納他們為子民。

哥林多信徒或可能受一些假師傅的教導所影響，才對保羅的教導產生質疑；他們不是孤立地評價保羅，而是將他跟某些傳道人作比較，然後才做出負面的評價。保羅在要求他們改正對他的評價的同時，不可避免地要挑戰他們對那些與他相比的對手的合理性。保羅不是要刻意踩低別人，卻必須指出真與假、對與錯、屬上帝與屬撒但是有重大分別的；信徒必須在這對立的兩極二擇其一。

思想：

保羅一方面提醒哥林多信徒要向上帝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另一方面指出，向真理開放不等於向罪開放；恰好相反的是，向上帝開放的人必須同時向罪封閉，因為上帝和罪是無法兼容的。今天福音信仰者若是高舉聖經真理，堅守清晰的道德界線，便會遭到教外和教內的激烈攻擊。你願意繼續向真理開放，向聖經判定為罪的行為封閉嗎？

【禱告】

全知全能的天父上帝，我願意。但我常常在行為上軟弱，求主相助，讓我向真理的靈來開放、來順服、來委身、來堅持；向罪關閉所有的門！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10.3 靈修 (週三)

題目：【向誰開放】

【閱讀經文】（哥林多後書 6:11-18）

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釋義】

保羅呼籲哥林多的弟兄姊妹，對他持開放的態度；不唯如此，他進一步呼籲他們對上帝和對真理持開放的態度。唯有一顆寬宏的心，才讓我們有心靈空間被上帝的話語進入；唯有一顆寬宏的心，我們才有給上帝拆毀和建造的改變空間。

但與此同時，他卻要求哥林多信徒對罪惡和所有敵擋真理的人持封閉的態度，絕對不要跟他們有任何往來。

開放與封閉是同時的。我們向光明開放，便得同時向黑暗封閉；我們向基督開放，便得同時向彼列（撒但）封閉。

我們在神學傳統上屬於福音信仰，在教義立場上繼承基要主義傳統。毋庸諱言，福音派教會常常給人一個不開放的印象，因為我們在許多教義及倫理問題上，總是採取嚴謹而保守的態度。簡單一句，我們不像自由主義，拒絕向這個世界妥協。譬如說，

我們堅持聖經無謬誤論、相信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拯救；我們也反對同性戀、婚外情、性濫交……等行為。

我們這個對真理的執着態度，常常招來別人的批評，說我們心胸狹隘，具排他主義的傾向。許多人質問我們：「為甚麼不能開放一點呢？」他們建議說：我們應該相信真理有許多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真理；又或者真理雖然只得一個，卻有多個表達真理的方法；再退一步，即或只有一個真理，又只得一個表達真理的方法，總仍有多個對真理的理解和領受……。

我們的回覆是：我們豈真是因着驕傲的緣故，才成為排他主義者呢？我們豈真是自以為義，排斥別人呢？

就個人經驗而言，我對婚姻出現了危機，甚至無法彌縫雙方裂痕的人（不管是否基督徒），總是存着同情與諒解的態度，只希望伸出援手予以及時幫助，而不忍在他們處於困局中再嚴加責備；我自己也認識一些同性戀者，從來沒有以義人自居，在心態或行動上排斥他們，拒絕跟他們來往。我不敢忘記耶穌基督的教訓：「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1-32）。蒙上帝拯救的我，是個不折不扣的罪人；而教會要收納與親近的，也是罪人而非義人。

所以，至少在心態與行動上，我們並不是排他主義者。

問題是，接納罪人與接納他所犯的罪，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我們要慎防自鳴清高的法利賽人的心態，要拒絕以義人的角度來審視一眾罪人；卻不能無視聖經在教義與倫理問題上的清楚教導，不能竄改上帝的心意，將罪（不管是自己的抑或別人的）看成是非罪。就算我們個人願意無條件接納一位犯罪者，也不得擅自代上帝發言，說因着我們憑個人喜惡對這人的接納，上帝便亦當無條件地接納他。我們知道，不是上帝以人的喜惡為

祂的喜惡，乃是人以上帝的喜惡為他們的喜惡，我們該與祂同步思想。

我們不能憑己意去剪裁真理，因為真理不由我們自行制定。

跟自由主義者不同的是，我們信奉的是一位有位格、全權自主的上帝，而非單純的某些倫理概念（如愛、公義…）；我們相信的聖經，非僅僅是一本充滿啟發性（Inspiring）的古典作品，可供我們任意詮釋；它擁有至終的真理權威，上帝藉之向我們曉諭祂固定不變的心意（Inspired Word）。對信仰的理解不同，行事待人的立場自亦有霄壤之差異。

我們當上帝為上帝，視聖經為聖經，故不敢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妄自逕作，將個人的感受與觀點讀入聖經去；或自封為上帝的發言人，宣告祂已成了一位虛無主義和相對主義的上帝。上帝要是在某個課題上作了啟示，即使這啟示不合我們的胃口，不為我們的感性或理性所認同，我們還是得恭謹領受，順服遵行。因為我們深知道，人在親近上帝時，必須持絕對開放的態度，不應帶着各樣宗教或非宗教的成見，過濾上帝的說話，規限祂的作為；否則我們就是把宇宙的主馴化（domesticated）成我們的家神，以自己的形象來創造上帝了。

思想

我們願意對這個世界開放，但是我們卻更願意對上帝開放。正因為我們對上帝開放、對真理開放，我們就不能同時對這個世界全面開放了。弟兄姊妹，我們還是回到前面的問題去：你在信仰和生活上，向誰開放？

【禱告】

掌管我生命的主啊，我定義向祢全然開放！向罪關閉！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10.4 靈修 (週四)

題目：【罪的盤踞】

【閱讀經文】（哥林多後書 6:11-18）

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釋義】

我們再三思考這段經文，它對我們的現實生活有太重要的啟示。

保羅徵引了以賽亞書（52:11）和以西結書（11:17；20:34，41）四句舊約經文，說明上帝願意收納我們做祂的子民、祂的兒女，祂且要在我們中間來往居住。因此，我們必須敬虔自守，使自己與世人分別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東西，好使身子配蒙上帝駐蹕。「上帝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7）。

一句話：基督徒不得與罪（而非罪人）相交。

弟兄姊妹，我們切不可對罪作任何的妥協。這可是一個極其簡單、又至為寶貴的真理；不過要實踐起來，倒也頗費勁兒。因為「成聖需用工夫。」

身處罪惡滔天的世界，活在一個與基督徒的道德標準截然不同的人群中，要完全避免罪的引誘，剷除所有可能叫我們跌倒的因素，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走在鬧市，放眼望去，看到的儘是黃色招牌、黃色書刊，聽到的亦多是下流邪惡的說話。除非我們與世隔絕，不與世人並居，不然根本無可逃遁，防不勝防。我們所能做的，是儘量於罪惡在自身萌生的當下，迅速撲滅掉它，不讓它發芽成長。這是所謂防微杜漸。

倘若我們的視線偶然接觸到一些淫穢不潔的東西，聽到一些鄙俗褻瀆的話題，便要立即抽身而出，關閉感官的接收器，遠離這些教我們心猿意馬的試探，不使自己在罪惡中耽擱。要是我們心中突然冒出一個惡念，諸如對人的嫉妒、仇恨、淫念或其他污穢的思想，便當即時狠狠地予以鎮壓，強力將之除去，不要容讓其在腦海中有進一步孳長的機會。我們可以摔摔頭，責備自己兩句：「別想這些壞東西！」又或者中斷思想，將注意力轉移至別的建設性的事上；甚至用暴力掌摑自己一下亦無不可（當然我們毋須做到天主教的苦修士或信徒行功時自我鞭笞 [flagellation] 的地步）。總言之，不要給魔鬼留地步，不要陷溺於罪惡中。

我們無法防範讓自己看到第一眼的罪惡，卻必須努力不讓第二眼發生；我們毋庸為第一個惡念負責，卻得為這個惡念的繼續盤旋而自承罪衍。「第二」才是算數的。

尤其要緊的是，我們不要讓惡念兌現成真正的惡行。

弟兄姊妹，請別誤會我在這裏是宣揚「行為得救」的觀念，認為基督徒必須藉着嘉言善行來討上帝喜悅，若在信主以後繼續犯罪，便會觸怒上帝，導致失落救恩；我也沒有採納天主教律法主義的主張，以為基督徒的一生必須做到收支平衡，功（merits）過（demerits）相抵，要是在離世前尚有罪債未曾清償，將無法直接進入天堂。我沒有以上的想法。我不認為基

基督徒之所以要避免在受洗後犯罪（Post-baptismal sin），乃是因為後者會取締了基督為他成就的救贖工程。

我關心的不是犯一條罪會招來怎樣的懲罰的問題，而是犯罪的行為本身對基督徒的生命所造成的破壞作用。也許孤立的一條兩條罪，並沒有甚麼大不了的影響，我們甚至還可說「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20）。但是，犯罪卻甚少是孤立的事件，它總是在人的生命中，帶來連鎖性的影響；而這些連鎖性的影響，才是真正致命的。

思想

是的，我們關心的不是單個的罪，而是罪在生命裏的盤踞，形成轄制我們的權勢，並對我們的屬靈生命造成長期的腐蝕破壞。弟兄姊妹，我們循這思路作一些個人省察：「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詩 139:24）

【禱告】

親愛的聖靈，求祢光照我，讓我生命中那些罪的堅固營壘完全顯露出來！牠們在我裡面駐紮、盤踞可能很久了。不管我過去知道或不知道，敢於面對或不敢面對，今天都要把牠連根拔起，清除出去，求主幫助我！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10.5 靈修 (週五)

題目：【向罪封閉】

【閱讀經文】（哥林多後書 6:11-18）

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12 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15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釋義】

最後一天思考向罪封閉的問題。

當我有意或不慎犯了一個罪以後，最好的處理方法是立即誠心認罪悔改，不為自己作任何掩飾辯護；但人的反應通常都不是這樣的。（能時常如此做的，必定是個高度自律自覺的人，他的犯罪機會也不會太多。因為要維持這個真誠認罪的態度，較諸保守自己不犯罪還困難呢！）我最正常的反應，是為自己尋找各樣開脫的藉口，要非能徹底將所犯的罪辯解成不是罪，亦得減低其嚴重程度，及突顯自己犯罪的正常性與不可避免性，好消除因犯罪而帶來良心的不安。

人總是會為自己的錯誤辯護的，而他也總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因為他在自說自話，只有被告而無原告嘛）。要是我做出某個罪行，我一定可以尋着使自己得開脫的藉口；最一般性的如「人誰無過」啦，「聖人都會失手」啦，「小疵不掩瑜」啦，

「我的道德表現其實已在一般水平以上」啦……諸如此類。連十歲小童，都可以在每次做錯事後尋得開脫的理由（我從未看到有人詞窮理屈的），又何況我們這群聰明十倍也狡猾十倍的成年人呢。

一旦為自己的罪尋得開脫罪責的理由，我們便甚難再理直氣壯地拒絕同樣的罪，因為我們已為該罪的存在賦予若干程度的合理性，解除了對它的理性防禦武裝；在缺乏理性的支撐下，我們的意志將難以作出堅強的守護，結果很容易便重蹈覆轍，一而再地犯上相同的罪。吸食第一口毒品並不會讓人染上毒癮，但所有染上毒癮的人皆由第一口毒品而起。

像雪球般愈滾愈大，我們對某個罪採取寬宏的態度，便自然地對別的罪也開放起來。甚少人會慣性地犯一種罪，卻對別的罪嚴加防範的；在多數情況下，我們或是對所有的罪皆做醒提防，或是都採取不設防的放任態度。畢竟在自知私生活的某個片段不夠檢點、人格不完整、表裏不一致以後，我們便整體地失去了道德勇氣，很難再嚴於律己，一點一劃地兌現信仰的要求，費工夫追求成聖了。

如此在最後，我們自行解除了對所有罪的防範，不再要求自己改過遷善，不再相信自己確能改過遷善。我們或是對道德絕望，或是對自己的道德能力絕望。我們在追求成聖的道路上自暴自棄了。要是我們仍然留在教會裏，很易便成為人格分裂的偽君子（耶穌說的「假冒為善」），口說一套，實際做的是另外一套。我們不相信自己或他人所說的理想，甚至故意地將罪惡合理化了。

曾有次不小心讓一根小木刺戳破了手臂，我以為已立即清除了它，孰知尚有一小截殘餘在皮膚裏面；結果外面的傷口癒合了，看不到與受傷前有何不同，但裏面的肌肉卻因餘刺而潰爛。

看，不是一條罪兩條罪會否破壞我們的救恩的問題，而是犯罪的行動本身腐蝕我們的屬靈生命，叫我們失去對罪的防範，放棄對信仰一致性與人格完整的堅持，結果使我們的屬靈生命爛掉。所以，基督徒必須嚴嚴地守護自己，隨從聖靈的引導，不要讓罪惡的念頭滋生，不要叫惡念變成惡行。

耶穌曾嚴厲地教訓門徒說：「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太 18:8-9）。恐怖吧！但這樣的話耶穌可說過不止一次呢（參太 5:29-30）。

思想

總結一句：我們對真理開放，對罪卻持絕對封閉的態度。這是你的信仰和人生態度嗎？

【禱告】

天父上帝，這幾節的經文有如此豐富的內涵，讓我在每日靈修中得著靈糧，生命得以成長。主啊，祢對罪的恨惡是我們所知道的；但我們對罪的妥協卻常常是不自知的。求神赦免我自以為是、自以為對的罪，讓我歸回祢的家中，遠離罪的毀壞。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2018.10.6 靈修 (週六)

題目：【清潔的心】

【閱讀經文】（哥林多後書 7:1-4）

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2 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3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4 我大大的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

【釋義】

保羅呼籲哥林多信徒跟他消除誤會，彼此和解。在 1:13-14 節，保羅提到哥林多信徒對他有部分的認識，而他期望他們對他能有充分的認識，這話意含他們對他仍有若干的誤會；這些誤會造成了互相的不信任。如今，既然懲治背道者的事件已成過去，他們便可以放下成見，冰釋前嫌，恢復和好如初的關係。

跟保羅重修關係的大前題是：哥林多信徒得在保羅和假師傅之間二擇其一，不能兩者兼取，否則很快他們便又因跟保羅意見不合而產生誤會和對立。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對哥林多信徒而言，他們選擇保羅，不僅是選擇一個正確的、較佳的師傅；其實也是在屬上帝與屬撒但、聖潔的與污穢的之間二擇其一。他們既是真實的信仰者，便不應跟假師傅走在一起，否則將會被勾引偏離真道。

所以在 7:1 節，保羅首先勸勉哥林多信徒去罪成聖：「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這等應許」指的是成為上帝的殿和作祂的子民的應許。「去罪」在這裏不僅是道德性的，也是社會性的，就是不要跟不信者來往。

在與假師傅割席的同時，保羅勸勉他們跟他修和：「你們要心地寬大收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7:2）。他重申自己是可信的，從未虧負過人、敗壞過人，或佔人的便宜；所以，他才是跟哥林多信徒相配相合的人，才是他們往來的對象，不會因往來而陷墮到污穢裏。

未曾虧負誰：保羅強調他的職事，是使人受益而不是使人受損的。到是在 7:12 節，他提到有人是虧欠者，或許這正是 2:5-11 節所提到的背道者，此人曾經虧欠過保羅。

未曾敗壞誰：保羅的職事，是造就人的生命而不是敗壞人的生命。他曾在林前 3:17 節嚴詞警告，任何敗壞上帝的殿的人，上帝必會敗壞該人。不過，他多次被人誣陷或誤會，認為他的教導敗壞了信徒的靈命。他為此作出辯正，申明他一切所做的都是造就性的，目的是要建立生命而非敗壞生命。他反倒指出哥林多信徒所推崇的那些假師傅和超級使徒，才會敗壞他們的生命哩（參 11:3）。

未曾佔誰的便宜：保羅力證他傳道不為利，也不伸張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明明是有資格索取的，也因不願累及人而放棄了。他在 12:7-8 節，便慷慨激昂地申明從未佔人便宜，要求對他作此批評的人提出具體證據。這是一個為福音而願意犧牲一切的傳道者。

在作以上個人辯解時，保羅牢記他所期待的是與哥林多信徒修和，現今不是要吵架或搞對立，所以立即補充說：「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我大大的放膽，向你們說話；我因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7:3-4）。

保羅愛哥林多信徒，他們常在他的心裏；他是他們的屬靈父親，他願意為他們付出包括生命在內的代價；他以他們為榮，一想

到他們便感到快樂，甚至能輕看眼前的苦楚；他對他們充滿信任，他在此無意定他們的罪，只希望說造就性的話。

思想

保羅在第 4 節用的四個動詞：說話坦誠、完全信任、滿有鼓勵、常常喜樂；我希望這是我們面對自己所參與和服侍的信徒群體時的共同感受。我們首先讓自己的心清潔，然後期待別人同樣以清潔的心來跟我們相處。

【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求祢的寶血來洗淨我一切的罪和污穢。不然，這些將攔阻我手潔心清地到祢面前。若是我因自己的罪而遠離了祢，沒有祢的同在和保護，我又與世人有何區別呢？主啊，求祢抓住我、潔淨我。以上禱告奉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名求，阿們！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
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
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
的善事

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

